

司法審查 vs. 議事自律

憲法法庭不應介入立法院之三讀程序認定

應尊重憲法機關內部事項

1. 各機關組織、程序與內部運作乃是憲法部門之自主「特權」(prerogatives)
 - a. 行政特權：釋字585, 627
 - b. 議事自律：釋字342, 113憲判9
 - c. 行政人事權：釋字613, 645
 - d. 機關組織權：增修條文3III, 3IV
 - e. 機關內部規範：釋字530
2. 立法院三讀程序之狀態與認定：典型內部自主事項
3. 司法介入立院程序認定事項→憲法法庭將成為議事「糾察者」，捲入無窮無盡的政治與繁瑣事實爭議。
4. 司法釋憲先例向予極高度尊重

大法官改變先例應特別謹慎

- 釋字31→261 (36年)
- 釋字554 →791 (18年)
- 釋字656 →111憲判2 (13年)
- 111憲判9 (113.10.25)
- 監察院人事同意案之不予受理 (110.2.5)

釋憲先例極為尊重議事自律 ——重大明顯瑕疵說

◆重大明顯瑕疵說：尊重（接受）立法院的形式認定

- a. 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
 - b. 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
1. 釋字342（1994）：即使有瑕疵，仍由立法院自行認定、補救
 - a. 曾否議決通過，非經調查，無從確認。
 - b. 立法院自行認定，自行議決補救。
 - c. 如有瑕疵，依憲法72條，移送總統公布施行。
 2. 113年憲判9（2024）：民主問責，司法不做糾察者
 - a. 尚未完全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
 - b. 民主問責：憲法法庭「不宜成為民主程序之糾察者」
 - c. 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以議事規則、個案決議為調整、變通→國會內部事項
 - d. 標準：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



糾察



釋憲先例極為尊重議事自律 ——重大明顯瑕疵說

◆109年度憲一字第5號不受理決議 (110.2.5)：立法院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

- ✓ 立法院決議逕行表決
- ✓ 未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 ✓ 未進行答詢

➤ 但大法官仍決議表示：

「……屬國會內部事項，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依國會自律原則，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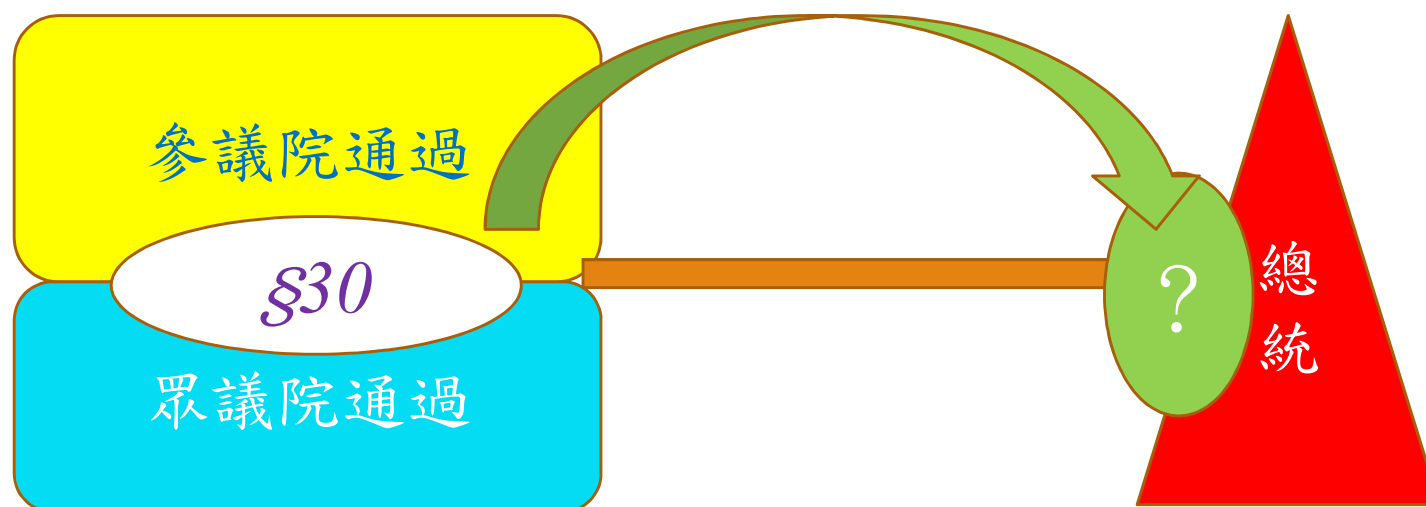
§29：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30I：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美國憲法判例參照：司法遠離議事爭議

● *Field v. Clark* (1892)：法案內容與有效性均依形式認定

- ✓ 國會兩院通過互惠關稅法，總統公布施行
- ✓ 所有議事紀錄版本，均有「第30條」，但送呈總統簽署公布的版本居然沒有！
- ✓ 總統公布的法律有效嗎？



最高法院：

- ① 兩院議長簽字，總統簽署公布的就是「法律」
- ② 議事紀錄不能作為法院審查、干預議長、總統的依據

美國憲法判例參照：司法遠離議事爭議

- *Nixon v. United States (1993)*：參議院彈劾「審判」程序自行界定、決定
 - ✓ 美國憲法規定「參議院應有審判彈劾案之專屬權力」（Senate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to try all Impeachments.）。
 - ✓ 但審判原告時僅組成委員會審理，再交付全院表決。
 - ✓ 原告：憲法規定 Senate 有權審判，所以應該「全院」開審，而不是「委員會」。

➤ 最高法院判決——

- A. 彈劾乃是不具可司法性的政治問題（法院不審不介入）。
- B. 憲法明定參議院「專屬」權限，所以參議院自行決定「審判」的意涵。
- C. 審判一詞，憲法並無明確規定，所以參議院可自行解釋。

系爭三讀程序，司法不應介入

1. 本件並無重大明顯瑕疵

- a. 重大？：法律三讀程序本非憲法明文規定事項。
- b. 明顯？：
 - ① 跨黨派全體立委，多年來都接受此種「交付表決」的解釋，從未質疑。
 - ② 聲請人之前也未曾對「三讀」提出質疑。
 - ③ 本說明會還在「調查」事實與法規涵攝。

2. 立法院議事自律的判斷應受尊重

- a.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議事規則）就是——
 - ① 立法院自己制定；
 - ② 立法院執行、適用；
 - ③ 立法院之專業。
- b. 法律案之審議為立法院之「專屬權力」。
- c. 依據本件相同程序通過的法律案，自9屆4會期至今已經超過一千案，包括憲法訴訟法、紓困條例、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案的制定與修正。



尊重——

- A. 權力分立
- B. 司法謙抑
- C. 專業局限
- D. 司法先例